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浩云先生、江川先生、石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特华女士、牛华勇先生、杨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牛华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所有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该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浩云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西北轻工业学院轻工机械设计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全日制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4年8月，担任轻工部长沙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主任科员、办公室副处长；1994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北京维通利机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2003年3月至2022年8月，历任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北京北元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浩云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通过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万股。黄浩云先生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江川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3年9月至2026年1月，担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通过持股平台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石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营林专业,中专学历。2012年4月至2018年7月,担任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9月,担任株洲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株洲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连接器事业部总经理兼质量部部长、产品开发部部长;202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销售部部长;202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石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特华女士，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富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特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牛华勇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2007年1月至2025年2月，历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院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北外文创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7月至今，担任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牛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杨卫华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93年7月，担任北京科技大学

机械系讲师；1993年7月至1995年2月，担任西门子股份公司中国汽车部市场经理；1995年3月至2001年12月，历任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Worldwide, Inc北京办事处公司及业务发展经理、市场销售总监、中国后市场大中国总监；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伟世通亚太（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市场及中国销售总监；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PPG Industries, Inc.汽车涂料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奥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气囊事业部总裁；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曼胡默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历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副总经理、欧洲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华翔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3年8月，担任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歌乐电子中国总裁；于2023年9月退休；2025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